



### 最新動態消息

長照發展重大里程碑~

#### 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

長照服務法自民國 99 年由原衛生署送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歷時四年半時間，終於在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該法為我國長照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如今立法之完成，是我國長照發展大步邁前的重大里程碑。

長照服務法共七章 66 條，針對最後未獲共識之第 15 條「基金財源」之爭議，最終經由表決方式終獲定案。雖增稅條款未列入此次法案內容，但明定「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本法案對我國長照制度之發展極為重要，**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五大要素，並包括以下重要制度：**

1. 整合各類長照服務基礎，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之整合式服務，各民間團體期盼已久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取得法源依據
2. 為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其雇主更可申請補充訓練
3. 明定照顧服務員之長照專業定位
4. 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服務資源
5. 各界關注之家庭照顧者，首次納入服務對象
6. 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接受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時，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



### 訊息分享

#### 提供弱勢、經濟困難的人法律扶助及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弱勢和經濟困難的人法律扶助、多項免費債務處理服務、勞工免費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服務，有需求的民眾可善加利用，藉由法律扶助獲得更生的機會。

另基金會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有關勞工案件、債務、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

市話請撥：4128518#2

手機請撥：024128518

各項服務內容可查詢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

<http://www.laf.org.tw/tw/>



台中分會資料：

地址：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國泰忠明大樓)

預約諮詢電話：(04)2372-0091

E-mail：[taichung@laf.org.tw](mailto:taichung@laf.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01:30~06:00





## 中市平價托育補助價格管控機制

### 若漲價可向社會局檢舉

**為**避免「政府補多少、保母漲多少」，臺中市政府全國首創平價托育設有防漲配套措施，針對政府額外加碼 3,000 元部分，與協力托嬰中心及保母訂有價格管控機制，以不漲價為原則，各托嬰中心名冊、收費標準及保母分區收費行情公告於社會局網站，讓一般家庭皆可負擔托育費用，也增加托育人員就業市場，若發現漲價，可撥打 1999 向社會局檢舉。

為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中央補助各縣市 2 歲以下幼兒家庭部份托育費用每月 2,000 至 5,000 元，不僅讓家長享有平價托育，同時也增加托育人員就業機會，市府另外加碼增加每月托育費用補助 2,000 至 3,000 元，使一般家庭托育每月可請領補助約 6,000 元。

以托育費用每月 13,000 元試算，扣除補助款 6,000 元後，平均每位小孩托育費用 7,000 元，實施以來已有效減輕家長負擔，臺中的托嬰中心家數更成長 30% 以上、協力保母數增加 15% 以上，幼兒送托數也成長 35% 以上。

臺中市政府自今年 7 月起更進一步推出「托育一條龍」政策，全國首創托育政策為三軌並進，將原先送協力保母、托嬰中心的 0-2 歲托育補助年齡延伸至 6 歲，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並針對 0-6 歲弱勢家庭提供每月 3,000 至 5,000 育兒津貼，全力提供生育、養育的協助，以達「家長贏」、「幼教界贏」、「保母贏」三贏局面。

社會局呼籲家長選擇協力的托嬰中心或保母送托，可額外享有市政府加碼的 2,000 至 3,000 元補助外，同時也提醒家長送托時可先參考收費基準及項目，倘發現變相漲價情形，歡迎向社會局檢舉。

### 托育一條龍專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index.asp>



(社會局官網-主題專區)



## 食物銀行

**維**基百科對食物銀行的定義，是私人或企業團體把即將失效或過季但仍有用的食物捐贈出來，經過食物平台之聯繫與分類處理後，再結合志工運送，把這些物資送到育幼院、老人院及其他需要的個人或團體，讓資源獲得最有效的分配與使用；為經濟有困難人士提供暫時性膳食支援，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目前台灣所稱的食物銀行是一種社會慈善組織，不直接捐助金錢，大都是收集來自熱心企業、單位、個人以待用、捐出食物或物資的方式，或搶救即將被丟棄的可食用物資，進行妥善的儲存與分類後，透過食物銀行等平臺，將食物重新分配送到最需要的人們手中。

臺中市目前有 3 家實體食物銀行、27 處發放站及 5 家聯盟店。為促進臺中市食物銀行健全發展，社會局於 104 年 3 月 2 日公告預告制定「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為食物銀行的長遠發展建構良好法規環境。未來亦將繼續積極擴點，將食物銀行的理念及愛心深入到每一個社區，並透過各點間物資妥善分配、資源共享，做到物資不浪費，幫助更多弱勢家庭度過難關。





### 社工，志工 大不同

**社工是謀求民眾福利的專業工作者，志工是不求回報之公益服務者**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社工人員**是一群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能，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社工人員執行的業務含括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的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各社會福利法規所規定的保護性服務、提供個人、家庭、團體、社區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的整合運用、社會福利機構或方案的設計、評估、管理、研究發展與教育訓練及人民社會福利權維護等。服務的對象多為社會上弱勢族群，尚包括受害者、非自願性案主及充滿敵意的暴力加害人（相對人）或患有藥（酒）癮、精神疾病、暴力犯罪者。

由於社會急遽變遷，社會問題日益嚴重，為根本解決社會問題，政府於民國 68 年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作為推動福利工作的推手，大量進用受過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社工人員對於弱勢民眾提供服務，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並於 86 年 4 月 2 日施行社會工作師法，奠定國內社會工作體系的專業制度及形象，提升社工人員的專業地位及服務品質。政府為滿足民眾各項福利需求，於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法規，均明文規定運用社工人員解決社會問題，提供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各項福利需求之滿足。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通過社工師考試者計 8,035 名；103 年全國公私部門社福領域從事社會工作之專職人員(含社工師及社工員)計 13,347 人，每 1 社工專職人員平均約服務 1,723 位民眾。

惟現今仍有部分民眾易將專業社會工作人員與社會上奉獻愛心的義工或志工相混淆。實務上，政府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的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於 9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志願服務法」，民眾擔任**志工**是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持著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國內含文化、教育、環保、醫療、衛生、農業、體育、警政、社會福利等各領域依法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志工人數達 100 萬 2,920 人；102 年總服務人次達 14 億 6,321 萬 4,829 人次，服務時數達 9,926 萬 6,191 小時，相當提供 4 萬 7,724 位專職人力。

**社工人員**是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謀求民眾福利的專業工作者，亦是推動政府政策、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的重要推手，而**志工**卻是秉誠心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公益服務的重要輔助人力，**二者的角色功能有所不同**。隨著現今社會問題的多元與複雜，除需要專業的社工人員以專業評估弱勢民眾的需求，提供貼近的服務與資源，守護弱勢民眾，並成為他們最堅強、有力而溫暖的後盾，同時也需要社會上更多的志願工作者繼續貢獻愛心，共同為打造溫馨祥和的社會而努力！

< 本文轉載自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資料 >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 莫士)

MERS 疫情持續在南韓擴散延燒，南韓保健福祉部 6 月 17 日通報，中東呼吸症候群 ( MERS ) 確診患者增加至 162 人，台灣疾病管制署日前已將南韓旅遊疫情建議範圍擴大至南韓全境，並建議民眾非醫療需要，應避免進出醫療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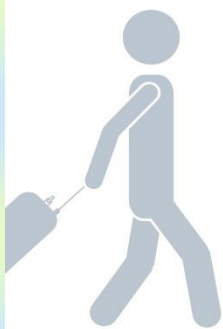
另近日坊間流傳「克流感可以預防 MERS-CoV 病毒造成搶購缺貨」，疾管署再次強調，目前 MERS-CoV 的治療仍以症狀治療及支持性療法為主，**無疫苗與特效藥**，克流感、瑞樂沙等流感抗病毒藥劑也未經評估證明對 MERS-CoV 有效，**請民眾勿聽信謠言與偏方**，也不要自行購買處方藥服用或囤積克流感，以免延誤治療時機影響自身健康。

### 什麼是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 莫士)?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 (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簡稱 MERS-CoV ) 於 2012 年 9 月首次從沙烏地阿拉伯一名嚴重肺炎病人的痰液中分離出來，屬於冠狀病毒科之 beta 亞科，此病毒與引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的冠狀病毒並不相同，其特性仍在研究中。目前的臨床資料顯示，潛伏期約 2-14 天，大部分病患表現是嚴重的急性呼吸系統疾病，其**主要症狀**包括發燒、咳嗽與呼吸急促等，也可能出現腹瀉等腸胃道症狀，併發肺炎、腎衰竭，甚至死亡。



## 從MERS流行地區返國 要知道!!



### 曾經到過

- 1、中東地區
- 2、南韓各級醫療院所

 發燒

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防疫人員指示協助就醫

 無症狀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未曾到過

- 1、中東地區
- 2、南韓各級醫療院所

 發燒

到醫院就醫時  
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

 無症狀

做好個人衛生習慣



